

校园书店, 渐次归来

曹玲娟 江南

2018年, 上海高校里, 多了不少新开张的实体书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副社长戎炜回忆, 有段时间, 校园书店的确在大批量倒闭, “你看, 能够支撑到今天没有断流的校园书店, 几乎都是隶属于出版社、有输血机制的校园书店。”

但那个时候,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主管的化工书店日子也不好过。依托华东理工优势学科背景, 这里曾是上海数一数二的科技书店, 是专业人士寻找化工类图书的不二选择。但是, 随着网络购书渠道的拓展, 有需求的读者不用再大老远上这儿寻觅。

撤退与回归

关门、撤退, 这是当时许多大学书店的选择。“大学书店5年间倒闭近半”“为何如今校园容不下实体书店”等新闻也引起了社会关注。黯然离场的背后, 是网络销售的冲击、阅读习惯的改变、市场的变化、租金的压力……

转机发生在2016年。2016年6月, 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求“引导和推动高校加强校园书店建设, 鼓励发

行企业参与高校书店建设, 各高校应至少有一所达到一定建设标准的校园书店”。随后, 各地纷纷出台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布“实体书店进校园”行动计划。

政策的扶持让校园书店逐渐复苏。

如今, 化工书店有了新名字: 陇上书店。去年10月, 书店开始动工改造, 出版社投入100多万元进行装修, 并选择在今年世界读书日当天正式营业。因为地处上海梅陇路, 便以“梅陇路上的书店”之意取名。

“这个地段临街, 周边有33万人口, 目前缺少综合书店。所以我们决心对化工书店进行全面改造, 希望陇上书店成为让老师、学生、周边居民进行文化交流的地方。”戎炜说。

转型与创新

毗邻华东理工大学徐汇校区校门, 通过一扇小小的门就是陇上书店: 白色的墙壁、白色的钢板书架、白色的桌椅。书架上, 近一半的书籍是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的自有产品, 另一半书籍则偏向人文艺术类。变身后的书店采用“书店+咖啡馆”的经营模式, 虽小巧, 却在核心区域专门设立了可容纳30—40人围坐的

沙龙区域, 提供举办文化讲座、学术交流、公益讲座等活动的场所。

“推动校园书店的建设是我们今年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重要抓手。陇上书店是今年第一家全新推出的校园书店。”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彭卫国说。为切实贯彻国家关于实体书店扶持政策和“上海文创50条”,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与上海市教委联合推动上海高校校园实体书店建设, 全面梳理并分批次推动, 力争实现校园书店“3年全覆盖”, 计划于今年内建设完成8—9家高校实体书店。

纵观校园书店背后的“操盘手”, 除了像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这样的大学出版社, 还能看到出版发行集团和出版机构的身影。相比于得天独厚的大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集团的优势, 在于丰富的图书品种和零售经验, 但它们之间也有共性: 复合式经营、阅读文化空间。

由浙江传媒学院和新华书店联手打造的颜值·新华书店就是其中之一。这家校园书店布置雅致, 有不少高校文化元素。去年9月, 浙江传媒学院图书馆一楼大厅里, 第一个“颜值·998”书咖建成开放。学生们可以在这借阅、购买图书, 还可以参加书咖不

定期举办的各类展览和学术沙龙。

升级改造后, 图书馆大厅里经常满满当当。浙江传媒学院的大二学生刘锡瑞是这里的常客, “与其说这里是一个书店, 不如说是一个开放的文化传播空间。点一杯咖啡, 捧一本心仪的书, 让人觉得阅读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这样的校园书店为我们提供了更多选择, 读书、看展、阅读会、英语角, 学生的不同需求都能得到满足。”大三女生程稳说。

借助互联网技术新手段, “颜值”系列书店还探索了“O2O”购书新形式, 联合校图书馆与新华书店开展合作: 师生通过平台自助下单, 借阅的图书就会直接快递送到借书者手上, 看完后只需归还到校图书馆。

情怀与生存

不管是改造变身还是全新入驻, 校园书店都在尝试突破传统、找准定位、拓展功能。然而, 愿景与情怀之外, 校园里的文化生意同样面临实际的经营问题。

“学校委托下属资产经营公司开展社会化合作, 降低经营门槛, 在获得新华书店图书资源支持的同时, 引进成熟的社会服务企业

经营管理, 并由校资产公司监督引导, 由此形成三方合作。”浙江传媒学院相关负责人说, 希望用这样的模式创新来缓解实体书店最为头疼的租金成本压力问题。

“这几年, 大家都开始重视校园书店的生存状况, 我们也在不断申请各种扶持政策, 从各相关部门也得到了一些补贴。”戎炜说, 这两年, 书店共申请到了20万元的实体书店扶持资金, 区里的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能够补贴一些运营成本, 学校给的租金也是比周边市场价低不少的保护价, 目前, 他们正在跟市教委申请校园书店的一次性装修和活动补贴。

“即便是在这样的扶持环境下, 实体校园书店还是很难收回成本。”戎炜坦言, 店里最大的运营成本就是人力成本, 一年下来, 5个员工的工资就得四五十万元, 水电费、办公费等也要10万元, 这些都是净支出, “再加上现在的纸质书, 毛利率摆在那里, 从4月到现在, 如果单算图书零售, 我们一个月大约是不到3万的码洋, 所以, 这笔账怎么算都是算不过来的。我们看重的, 还是这家书店的溢出效应, 承担的是一个文化连接地的功能。”

(据《人民日报》)



静谧夜流光

白英(山西)摄

天津对污染河湖等实行有奖举报

新华社天津11月11日电(记者周润健)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管理, 及时发现和制止河湖违法行为, 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 近日制定出台的《天津市河长制湖长制有奖举报管理办法》提出, 实名举报向河湖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行为, 经查实后, 一次性奖励200元。

记者了解到, 河长制湖长制有奖举报适用范围包括, 向河湖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偷排工业废水、废液及其它污染物; 河湖水面、河湖堤岸等河湖管理范围内有大量垃圾、杂物; 在河湖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侵占河湖滩涂, 在河湖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违法进行

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擅自采砂、取土; 河湖排水口门非汛期排放污水; 船舶向水体排放废油、残油、垃圾和其它有害物质污染水质; 填堵封盖河湖, 侵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 其他影响河湖生态环境质量的行为。

天津市明确表示, 有奖举报只受理实名举报, 举报人应提供本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等有关情况。对举报人提供的有效线索, 经市河长办调查情况属实后给予200元的一次性奖励。

天津市同时还规定, 举报受理、处罚、奖励等相关机关及工作人员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泄露举报人情况、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查处,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举报人虚报、恶意举报或者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 严重扰乱河湖水生态环境管理举报工作秩序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真想读书, 时间场所都不是事儿

宋宁刚

又一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即将开始。此前几个月里, 不少赴考者都在厉兵秣马地备战。那天, 我看到教学楼的楼道、走廊, 甚至楼梯口, 学生们或是站着, 或是坐着小马扎, 在靠近暖气片的地方复习、背书。看到这样的学习景象, 真叫人心生感动。那晚回家, 我心里始终盘旋着一句话: 真正想学习的时候, 是可以不论什么时间、什么地点的。

平日在学校, 有各种各样的学生, 会因为各种各样的理由, 谈起学校的读书环境差、学习条件差……说起小小的图书馆, 更是一脸不屑。这都是事实。然而, 同样的事实是, 他们在入学的几年里, 认认真真钻进图书馆和自习室看书、学习的次数, 也少之又少。的确, 我们这个校区的图书馆小、藏书量少——正如我们的校园小而简陋得有些寒碜, 可是, 我敢说, 图书馆里的好书, 实

在是足够同学们读4年甚至读7年的(加上研究生3年)。

看到同学们复习备考的身影, 我不禁感慨: 不是大家没有学习的潜力、能力和意志力, 也不是缺乏自制力——经历过高考且表现不差的他们, 在这些方面都是不缺的。那么, 到底是什么原因让他们在大学里放松了呢? 一个可能的回答是, 他们缺乏学习的内在动力, 缺乏对求知的无功利的渴求。换句话说, 只要各种外在的要求(如考试等)没有把他们逼到那个份上, 他们大多缺乏学习的内在冲动。然而, 学习必须要有各种形式的“逼”去推动吗? 如果我们把这种以备考为目标的非常态的学习变成常态, 会怎样? 如果我们平时就始终如一地勤学不辍, 又会怎样? 如果我们不是由于外力的逼迫和“胁迫”, 而是从自身自觉地达到了精进的学习状态呢? 可以毫不含糊地说, 倘能如此,

大家的前途都不可限量。

近年来, 快乐的大学, 玩命的高中的话题频繁见诸报端, 给大学生增负的问题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从目前大学生的学习状况看, 是该给这些正值学习好年华的大学生增加一些学习的负担了。平时, 我们常会看到一些文章对比国内外大学生的学习,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 国内大学生的学习生活远比在国外轻松。这似乎也部分地说明了我们的大学教育中存在的问题。不过, 在教育部提出增负的同时, 作为教育工作者, 我们也应当思考, 如何才能更好地调动起学生学习的原生动力, 而不是以外力“逼迫”学生去学。从个人的长远发展来说, 作为一个学生, 无论如何, 不能因为学校或专业是否理想, 而选择自我放松、自我懈怠, 最终耽误了自己。

从校园里常见的那些奋不顾

身、浑然忘我地备考的同学身上, 我看到的不仅是一个人想学习, 可以不分条件与环境, 时间和地点; 同时也看到了一种努力向上、自我负责的踏实学风。衷心地希望这种学风成为大学校园里学习的常态, 因为备考只是更高级学习的前奏, 考上之后几年的学习, 才是它真正的内容。如果年轻的学子们能将这种学习风气持续下去, 在平常的学习中也一如既往, 坚持不懈, 何愁不会长进, 不会成才? 又何愁走不出小小的校园, 为自己赢得一片更广阔的天地和人生?



吃蟹

辛酉生

笑话说有人煮螃蟹吃, 听到蟹脚摩擦锅壁嘎嘎作响, 慈悲心大发, 念道: 忍一忍熟了就好了。不知多少人在家中蒸蟹, 等着出锅时也有过这种想法。现在是蟹季, 不说说蟹多少有点不应景, 但写蟹的文章实在太多, 各路美食作者, 有腕儿的没腕儿的, 还在的不在的, 几乎没有哪位不在蟹上费一番笔墨。钩沉稽古, 考论产地, 介绍做法, 品评味道; 更有一班营销号写手, 专事推介产品, 弄出一篇篇文字来。不过话说回来, 让他们写, 也许您没看过。万一别人写的您都没瞧见, 就看见我这篇了呢。

所谓蟹季, 指吃河蟹的季节, 按公历算, 11月南方河蟹仍旧肥美。现在要说吃蟹, 都是苏浙地区如何爱吃、会吃、善做。有个老故事说民国时从上海到南京坐火车要8个小时, 有人从上海带一只蟹上车一路吃, 到南京正好吃完。这个故事我在各种写蟹的文章里看到过, 有的文章还要加上吃过的蟹壳还能拼成完整的蟹, 不过这算不算对南方人食蟹爱蟹极致的描写。

说到蟹的产地, 首推阳澄湖, 其次太湖、固城湖、高邮湖……似乎所

有优质蟹产地都在淮河以南。

那么北方人就不懂食蟹, 北方就不产好蟹吗? 并非如此, 北方也产好蟹。天津胜芳是北方著名螃蟹产地, 胜芳蟹是当年天津、北京市民的心头好。老北京梁实秋先生回忆吃蟹, 说北京前门正阳楼螃蟹最好, 天津运到北京的螃蟹, 他家有权利先挑。螃蟹养在大缸里, 用鸡蛋白催肥。食客吃蟹, 店家发给黄杨木小木槌木垫一套, 用来敲打蟹壳蟹腿, 免去手剥牙咬的麻烦。可知, 蟹八件一类吃蟹工具, 也非南方独有。

除了胜芳蟹, 辽宁盘锦稻蟹也好。河蟹往往与水稻共生, 产蟹的地方多产稻。盘锦大米在全国可比当地螃蟹名气大得多。蟹是稻田一害, 用蟹剪断稻株, 待稻谷掉入水中食用。为了除害怎么办? 只有把螃蟹抓出来吃。古人也早发现螃蟹这个特点, 并以艺术方式表现出来, 不论绘画、雕刻都以蟹稻为题材。明代大画家徐渭曾画稻谷螃蟹, 题诗曰, “谁将画蟹托题诗, 正是秋深熟时。饱却黄云归去, 付君甲胃欲何为。”

在吃过海胆之前, 我一直以为河蟹是天下最鲜的食物, 现在仍然认

为河蟹是最鲜美的食物之一。我的味觉记忆中, 鲜是一种带甜味的清爽感觉。如果用一种食物作比, 我会想到宁波咸蟹, 生梭子蟹用盐、酒、姜腌上几天直接食用, 肉成果冻状, 蟹膏是半胶质的橙黄色。吃下去, 膏和肉并不用嚼, 只需一吸便落到口中。很多人不接受这种食物, 但它却很好地诠释了我对鲜的理解。

以河蟹说, 最能保有清甜感觉的烹饪方法是蒸, 水中加些紫苏, 静待时间成全蟹的美味。除去蒸煮, 一切在蟹中加入各种调味品的做法, 都有掩盖某种不足的嫌疑。

鲜美的河蟹中最鲜美的部分是公蟹膏、母蟹黄。我们不但吃蟹时大啖蟹膏黄, 还要把它们取出来, 用猪油炒香, 加入黄酒闷透, 制成秃黄油。冒着“三高”的风险, 取一碗新焖好的热米饭, 浇上这团固魂之神, 让蟹的鲜味回荡在口腔和灵魂, 不能说了, 我要赶紧点一单秃黄油去了。

食坊闲话

大观园

【第150期】

KTV 下架6000多首歌曲 是版权保护的进步

张淳艺

“6000多首歌从KTV下架。”这一消息11月5日登上微博热搜。该公告是由我国唯一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发布的, 要求KTV终端生产管理和卡拉OK经营者在今年10月31日前实施, 总共涉及6609部音乐电视作品。

以往, 我们常见到一些音像组织或音乐人对某些KTV提起诉讼, 要求停止使用未经授权的音乐作品。如今, 作为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打响KTV曲库正版使用的“第一枪”, 音集协针对广大KTV设备生产厂商和卡拉OK经营者发出公告, 要求停止使用6000多首歌曲, 在我国音像著作权保护领域还是前所未有的, 引发舆论广泛关注。

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期, 由于KTV经营者版权意识薄弱, 卡拉OK行业成为侵犯著作权的重灾区。近年来随着版权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 向权利人支付版权使用费逐渐成为KTV行业的共识。不过仍有一些KTV经营者心存侥幸, 继续使用未经授权歌曲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前不久, 著名创作歌手叶佳修针对海南16家KTV擅自使用自己的《外婆的澎湖湾》等44首歌曲提起诉讼, 16家KTV被判赔24万元。

同时, 少数经营者对于版权保护还存在着认知误区, 以为只要成为音集协会员并缴纳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就可以一劳永逸、高枕无忧。事实上, 音集协只能代表自身的会员及受委托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 就所授权的作品发放许可, 非音集协或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管理的作品并不在许可范围内。对于这部分作品来说, 如果未经权利人单独授权, KTV使用依然构成侵权行为。

此次公告要求下架的6000多首音乐电视作品, 权利人均非音集协会员。对于KTV生产商和经营者来说, 6000多首歌曲下架与其说是硬性要求, 不如说是善意提醒, 告知存在的法律风险, 敦促其自觉恪守法律, 主动停止侵权。如果一些经营者拒不删除, 很可能将面临诉讼赔偿, 甚至不断被不同的权利人频繁提起侵权之诉, 疲于应对。

此外, 主动要求KTV下架未授权歌曲, 也充分展现了音集协作为音像权利人“娘家”的角色, 有利于赢得广大音像组织和音乐人的支持与信任。目前, 我国共有KTV企业2万多家, 音像权利人要想维权靠单打独斗显然是不现实的。加入音集协的大家庭, 对于音乐作品进行集体管理, 既可保障自身的著作财产权价值, 又能让自己的作品通过KTV广为传唱, 可谓一举两得。

(据《工人日报》)

泸州纳溪: 诗词大会讴歌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成就

本报讯(廖胜春 田洪春 付久炎) 2018年11月9日, 由四川泸州纳溪区政协、纳溪区白节镇主办的“颂云溪·第二届诗词大会”在白节镇高隆村举行。

此次诗词大会, 以情景剧、诗歌朗诵、歌舞表演等文艺演出的形式进行。参加本届诗词大会的人员来自各行各业, 他们以诗歌为船, 以欢笑为桨, 带领大家遨游纳溪山川美景, 见证云溪山乡巨变。通过精彩的表演和铿锵的朗诵, 共同讴歌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以来纳溪经济社会的全面快速发展。

据悉, 近年来纳溪区政协高度重视诗书画院建设工作, 设立诗词部、书法部、美术部、摄影部、硬笔书法部, 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 定期邀请国家级、省级诗书画协会会员深入基地开展公益培训, 组织学员前往省内外艺术院校学习取经。截至目前, 已开展培训活动8期次, 培训学员1000多人次, 分别组织外出学习100余人次, 为传承和弘扬纳溪文化起到积极作用, 为“绿色产业基地、秀美人文纳溪”和现代生态新城建设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